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21〕123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各有关部门，各公办高等学校：

现将《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根据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政策要求、《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08〕23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江苏省高等学校人员总量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管理办法（试行）》（苏编办发〔2020〕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实际，现对我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省政府各部门主管的公办高等学校和地方政府主管的公办高等学校。

（二）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相应岗位管理。

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岗位设置原则

（一）科学设岗，宏观调控。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

务的需要出发，突出学科队伍建设，兼顾各类人员现状，合理确定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二）优化结构，精干高效。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以教师队伍为主体，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

（三）按岗聘用，规范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聘用制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促进高等学校人力资源科学管理。

（四）分类指导，协调发展。区别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学校办学水平、队伍建设和功能定位等因素，实行分类指导，分层管理，充分调动高等学校各类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三、岗位类别与等级

（一）高等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二）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教师岗位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包

括专任教师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学校可根据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所侧重承担的主要职责，积极探索对教师岗位实行分类管理，在教师岗位中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等岗位类别。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即一至七级。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高等学校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分为领导管理岗位和普通管理岗位。领导管理岗位包括校级领导岗位和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教学、科研及教辅机构等）领导岗位。普通管理岗位是指不担负领导职责的其他管理岗位。管理岗位要适应增强高等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

平的需要。

高等学校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结构比例和各等级管理岗位数量，根据高等学校的规格、规模、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高等学校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管理岗位。

（四）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高等学校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

四、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

（一）岗位总量

高等学校的岗位总量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总量确定。

（二）岗位类别比例

高等学校应根据其办学定位、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自主确定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本科学校专任教师岗位数一般为学校岗位总量的 60%左右，专科（高职）学校专任教师岗位数一般为学校岗

位总量的 70%左右。管理岗位一般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 20%。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三）岗位等级比例

1. 专业技术岗位

（1）根据各类高等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实行不同的结构比例标准。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最高控制标准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65%，其中正高级不超过 30%；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 60%，其中正高级不超过 25%；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55%，其中正高级不超过 20%；其他普通本科院校 50%，其中正高级不超过 15%。高等职业院校 45%，其中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正高级不超过 12%，江苏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正高级不超过 10%，其他高等职业院校正高级不超过 8%。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参照普通本科高校比例。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应当以教师岗位为主体。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教师岗位。

（2）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中，二级、三级、四级之间的比例本科和高职分别为 2：4：4 和 1：3：6；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之间的比例为 3：3：4；中级及以下岗位之间的比例由学校自主设置。

2. 管理岗位

(1) 高校各等级管理岗位的数量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设置。

(2) 高校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工作确有需要的，可以申报“双肩挑”。“双肩挑”人员是主聘在管理岗位，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同时占领导管理岗位数和专业技术岗位数。申报高校“双肩挑”人员必须原为专任教师，评聘高校教师（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后，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担任校级领导、内设综合管理机构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副职以上领导，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高校“双肩挑”人员数量应不超过经核定的校级领导岗位、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岗位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总数的 15%。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和教辅机构的行政领导岗位，一般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背景的人员担任，受聘在此类岗位的技术人员，不作为“双肩挑”人员。

(3)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专职辅导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岗位“双线”晋升，在其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岗位等级发生变动时，可通过自主选择占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数。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其中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确有需要的，一级、二级、三级技术工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

（四）特设岗位

特设岗位是指因高校常设岗位没有空缺，经特别程序批准，为引进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而专门设置的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的设置，由高校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具体实施办法适时单独制定。

五、岗位任职条件

（一）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1.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任职资格由学校推荐，经省级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分别报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认定。

3. 专业技术四、七、十、十二级岗位的任职条件，仍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有关条件、规定执行。

4.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条件由各高等学校自行确定。

（三）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各等级管理岗位的基本年限要求：

1. 五级管理岗位，须在六级管理岗位上工作2年以上；

2. 六级及以下管理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管理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

3.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各级管理岗位聘用条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制定。

（四）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1.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

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作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六、岗位设置程序与管理

（一）高等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实行备案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编制岗位设置方案。各高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综合因素以及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在充分考虑现有人员职务结构比例的基础上，编制岗位设置方案。

2. 备案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3. 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各高等学校按照审核备案的岗位设置方案制定本校的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并编制岗位说明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和岗位说明书应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

4. 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按照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聘用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备案。

(三)经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学校因事业发展需要调整岗位设置的,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备案。机构编制部门重新核定人员总量和管理岗位领导职数后,学校应重新调整岗位设置方案,调整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七、岗位聘用与管理

(一)各高等学校制订聘用办法、规范聘用程序、健全聘用组织、完善监督机制,确保岗位聘用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在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中,学校应成立聘用委员会,院(系)成立相关聘用组织,分别负责相应的岗位聘用工作。管理岗位的聘用工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高等学校聘用人员,除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外,必须在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的岗位设置方案内进行,不得突破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岗位等级。

(三)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聘用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各级岗位的聘用人选由学校自主确定。

(四)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能力水平,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可聘任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

(五)坚持按岗评聘,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岗位应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需要转岗聘任的,未转评相应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得晋升岗位等级。

（六）各高等学校应区别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受聘人员，积极探索短期、中期和长期合同相结合的聘用办法。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类别、职责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七）学校要根据学科专业的不同特点、岗位职责的不同要求，建立符合高等学校工作规律，以促进绩效改进和人才发展为导向，由品德、知识、能力、业绩等要素构成、适应不同岗位需要的考核评价办法。聘用合同期满前，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聘用合同，认真考核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及时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八、组织领导与监督

（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专班，及时研究解决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发挥学校人事、组织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切实做好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各高等学校要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用得好。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的要问责。要将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列入“三重一大”，主动接受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的全过程监督，对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三)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要主动接受所在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全过程监督，切实发挥好部门职能作用，对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要加强指导，并适时开展督查。

(四)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4月27日起施行的《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及其他有关高等院校岗位设置管理的结构比例标准和规定不再执行。

(五) 本实施意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苏省高等学校总体岗位设置审核表
2. 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3. 高等学校“双肩挑”岗位拟聘人员核准表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学校总体岗位设置审核表

学校名称（盖章）：

报表时间： 年 月 日

人员（岗位）总量		类别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比例						“双肩挑”岗位								
		数量														
管理岗位	等级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数量															
专业技术岗位	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比例															
	数量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比例															
	数量															
工勤技能岗位	等级	技术工					普通工		主管 部门 意见					人社 部门 意见		
		一	二	三	四	五										
	比例															
	数量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报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人员（岗位）总量		现聘用人员数					“双肩挑”人员数									
管理岗位	等级	合计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空缺岗位数															
专业技术岗位	层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核准岗位数															
	等级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空缺岗位数															
工勤技能岗位	层级	技术工					普通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等级	合计	一	二	三	四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空缺岗位数															

注：此表一式三份，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或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高等学校“双肩挑”岗位拟聘人员核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聘 管理 岗位	名称			现兼任 专业技 术职务	名称
	等级				等级
“双肩挑” 岗位数		“双肩挑” 已聘数		“双肩挑” 占比	
工作及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情况					
申报理由					
个人意见	本人同意兼任 _____ 岗位。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申报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核准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